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4號

異 議 人 劉玉里

相 對 人 劉紹祖

劉秀進

林延珍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所為之112年度司聲字第163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相對人劉秀進、林延珍部分廢棄。

相對人劉秀進應賠償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參佰伍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劉秀進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延珍應賠償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參佰伍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林延珍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異議人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163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2年11月

2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2年11月29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首揭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5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各依附表所示比例分擔。該判決業已確定，異議人支出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萬6,146元，然原裁定所示附表相對人劉秀進、林延珍應負擔之訴訟費用計算錯誤，顯與系爭判決主文內容不符，請重新計算並予更正等語。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5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之比例負擔，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2萬6,146元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司聲字第1630號卷宗查閱屬實。是以，本件相對人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應如本件附表所示之金額，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是原裁定誤算相對人劉秀進、林延珍應賠償異議人訴訟費用4,024元及其利息，容有未恰，異議人指摘原裁定該部分不當，求為廢棄原裁定，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劉秀進、林延珍等2人部分廢棄，重行核算其等如本件附表所示應各賠償相對人之金額，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至有關相對人劉紹祖應賠償異議人訴訟費用

1萬3,073元及其利息部分，原裁定計算並無錯誤，異議人對該部分聲明異議，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蔡斐雯

附表：(金額：新臺幣/元)

編號	被告	持分比例	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1	劉紹祖	2分之1	1萬3,073元
2	劉秀進	6分之1	4,358元
3	林延珍	6分之1	4,358元
註：計算方式：2萬6,146元 × 持分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			